



隋唐五代史 (上)

吕思勉 著 马东峰 主编

中国大历史
国人不缺乏历史知识，缺乏的是历史观点
历史的可贵，并不在于其记得许多事实，而在其能据此事，
以说明社会进化的真相。
——吕思勉

与陈寅恪、钱穆、陈垣并称“现代史学四大家”
吕思勉毕生学木功力真正之所在，最有分量的断代四史之一



隋唐五代史

(上册)

吕思勉著 马东峰主编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隋唐五代史:全2册 / 吕思勉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4

(中国大历史 / 马东峰主编)

ISBN 978-7-5682-1614-2

I . ①隋 … II . ①吕 … III . ①中国历史－隋唐时代 ②中国历史－
五代十国时期 IV . ① K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062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43 责任编辑 / 陈 玉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 1060 千字 文案编辑 / 王连华

定 价 / 60.00 元 责任校对 / 朱 喜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章 隋室兴亡.....	6
第一节 文帝内治	6
第二节 文帝外攘	14
第三节 炀帝夺宗	26
第四节 炀帝荒淫	32
第五节 炀帝事四夷	39
第六节 隋末之乱（上）	51
第七节 隋末之乱（下）	64
第三章 唐之初盛.....	76
第一节 高祖、太宗之治	76
第二节 唐初武功（一）	86
第三节 唐初武功（二）	95
第四节 唐初武功（三）	100
第五节 唐初武功（四）	106
第六节 唐初武功（五）	111
第七节 唐初武功（六）	120
第四章 武、韦之乱.....	130
第一节 高宗之立	130
第二节 武后得政代唐	136

第三节	武后政治	144
第四节	高宗、武后时外患	152
第五节	中宗复位	163
第六节	韦后乱政	168
第七节	玄宗之立	174
第五章	开元、天宝治乱	179
第一节	玄宗政治	179
第二节	开、天边事（一）	190
第三节	开、天边事（二）	197
第四节	开、天边事（三）	201
第五节	开、天边事（四）	205
第六节	开、天边事（五）	211
第七节	安史之乱（上）	216
第八节	安史之乱（下）	225
第六章	安史乱后形势	237
第一节	代宗之立	237
第二节	吐蕃、回纥之患	242
第三节	藩镇及内乱	253
第四节	代宗政治	265
第七章	德宗事迹	276
第一节	德宗初政	276
第二节	东方藩镇之变	284
第三节	泾师之变	289
第四节	兴元后藩镇起伏	297
第五节	贞元后边患	308
第六节	贞元朝局	321

第八章 顺、宪、穆、敬四朝事迹.....	335
第一节 顺宗谋诛宦官	335
第二节 宪宗时藩镇叛服	341
第三节 元和朝局	351
第四节 穆宗时藩镇叛服	361
第五节 穆、敬荒淫	372
第九章 文、武、宣三朝事迹.....	385
第一节 甘露之变	385
第二节 武、宣朝局	400
第三节 文、武、宣三朝藩镇叛服	412
第四节 回纥之亡	426
第五节 吐蕃衰乱	437
第十章 唐室乱亡（上）.....	449
第一节 懿、僖荒淫	449
第二节 中叶后南蛮之患	457
第三节 懿、僖时之内乱（上）.....	470
第四节 懿、僖时之内乱（中）.....	475
第五节 懿、僖时之内乱（下）.....	479
第六节 �僖宗再播迁	493
第十一章 唐室乱亡（下）.....	497
第一节 昭宗征河东	497
第二节 河东与邠、岐、华之争	506
第三节 岐、汴之争	516
第四节 梁太祖代唐	525
第五节 唐末割据（上）	534
第六节 唐末割据（下）	546

第十二章 五代十国始末（上）	555
第一节 梁、唐盛衰	555
第二节 梁室之亡	559
第三节 后唐庄宗乱政	573
第四节 唐灭前蜀	578
第五节 后唐庄宗之亡	583
第六节 后唐明宗时内外形势	594
第七节 从荣、从厚败亡	606
第十三章 五代十国始末（中）	613
第一节 唐、晋兴亡	613
第二节 晋高祖时内外形势	622
第三节 石晋之亡	630
第四节 契丹北去	640
第十四章 五代十国始末（下）	652
第一节 郭威代汉	652
第二节 南方诸国形势（上）	659
第三节 南方诸国形势（中）	664
第四节 南方诸国形势（下）	674
第五节 周世宗征伐	679
第六节 宋平定海内	688
第十五章 唐中叶后四裔情形	697
第一节 东北诸国	697
第二节 南方诸国	702
第三节 西北诸国	709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会组织	727
第一节 婚制	727
第二节 族制	740

第三节 人 口	748
第四节 人 民 移 徙	756
第五节 风 俗	761
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社会等级.....	773
第一节 门 阀	773
第二节 豪 强、游 侠	783
第三节 奴 婢	786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计.....	803
第一节 物 价、工 资、货 产	803
第二节 地 权	821
第三节 侈 麋 之 俗	831
第四节 官 私 振 贷	845
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时实业.....	854
第一节 农 业	854
第二节 工 业	866
第三节 商 业	871
第四节 钱 币 (上)	884
第五节 钱 币 (下)	903
第二十 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	916
第一节 饮 食	916
第二节 食 储、漕 运、采 离	924
第三节 服 饰	943
第四节 宫 室	951
第五节 葬 埋	969
第六节 交 通	984
第二十一 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	1011
第一节 政 体	1011

第二节 封 建	1018
第三节 官 制 (上)	1027
第四节 官 制 (下)	1046
第五节 选 举 (上)	1066
第六节 选 举 (下)	1097
第七节 赋 税 (上)	1126
第八节 赋 税 (下)	1142
第九节 兵 制	1164
第十节 刑 制	1194
第二十二章 隋唐五代学术.....	1220
第一节 学 校	1220
第二节 文 字	1237
第三节 儒、玄、佛思想转移	1251
第四节 史 学	1263
第五节 文学美术	1288
第六节 自然科学	1304
第七节 经 籍	1319
第二十三章 隋唐五代宗教.....	1330
第一节 诸教情状	1330
第二节 限制宗教政令	1341
第三节 杂迷信	1351

第一章 总 论

论史者率以汉、唐并称，其实非也。隋、唐、五代，与后汉至南北朝极相似；其于先汉，则了无似处。何以言之？

先汉虽威加四夷，然夷狄之入居中国者绝鲜，后汉则南单于、乌丸、鲜卑、氐、羌，纷纷入居塞内或附塞之地，卒成五胡乱华之祸。而唐代亦然，沙陀入据中原，犹晋世之胡、羯也。蕃、浑、党项，纷纭西北，卒自立为西夏，犹晋世之氐、羌也。而契丹雄据东北，与北宋相终始，亦与晋、南北朝之拓跋魏极相似，一矣。汉有黄巾之起，而州郡据地自专，终裂而为三国，唐有黄巢之起，而长安之号令不出国门，终裂而为五代十国，二矣。不特此也，汉世儒者，言井田，言限民名田，法家则欲行均输，管盐铁，初犹相争，《盐铁论》贤良文学与御史大夫之争是也。至新莽遂合为一，田为王田，兼行五均、六筦是也。功虽不成，其欲一匡天下，措斯民于衽席之安，其意则皎然也。而自魏、晋以来，人竞趋于释、老，绝不求矫正社会，而惟务抑厌其本性，以求与之相安。本性终不可诬也，则并斯世而厌弃之，而求归于寂灭，为释、老者虽力自辩白，然以常识论之，岂不昭昭如此耶？常人论事，固无深远之识，亦鲜偏蔽而去实际太远之病，顺世外道之所由立也。夫举一世而欲归诸寂灭，是教社会以自杀也。教社会以自杀，终非社会所能听从，故至唐而辟佛之论渐盛，至宋而攘斥佛、老之理学兴焉。然宋儒之所主张者，则以古代社会之组织为天经地义，而强人以顺从古代之伦纪而已；人心之不能无慊于古道，犹其不能无慊于今日之社会也。而

宋儒于此，亦惟使人强抑其所欲求，以期削足而适履，此与言佛、老者不求改革社会，而惟务抑厌人之本性者，又何以异？此又其若相反而实相类者也。世运岂真循环耶？非也。世无不变之事，亦无骤变之物，因缘相类者，其所成就，亦不得不相类，理也。然则自后汉至于南北朝，与夫隋、唐、五代之世，其因缘之相类者，又何在也？

人性莫非社会所陶甄，今世社会学家言：人类已往之社会，大变有四：曰原始共产社会，曰奴隶社会，曰封建社会，曰资本主义社会。原始共产之世，遐哉尚已，吾侪今日，仅得就古先哲人追怀慨慕之辞，想象其大略而已。我族肇基之地，盖在江、河下游？故炎、黄交战及尧、舜所都之涿鹿，实在彭城，《世本》。与今称为马来，古称为越人者密迩。其争斗盖甚烈？吾族俘彼之民，则以之为奴隶，故彼族断发文身之饰，在吾族则为髡、黥之刑，本族有大罪者，侪之异族。苗民之所以见称为酷虐者以此。古所谓刑者，必以兵刃亏人体至于不可复属，此其始皆用诸战阵，施诸异族者也。苗民之作五刑，盖以施诸异族者驰及本族也。黄帝，书称其清问下民，亦侯之门仁义存耳，其所恃以自养者，恐亦无以异于三苗也。此吾国之奴隶社会也。江、河下游，古多沮泽，水利饶而水患亦深，共工、鲧、禹，仍世以治水为务，共工与鲧皆蒙恶名，而禹独擅美誉，非其治水之术，果有以大异于前人也。自夏以后，吾族盖稍西迁，夏代都邑，皆在河、洛。西迁而水灾澹焉，则以为神禹之功云尔。出沮泽之地，入苍莽之区，不努力耕，惟求远迹，则于所征服之民，但使输税赋而止，夏后氏之贡法是也。贡之名，乃取诸异部族者，与取诸本部族之税赋大异，夏后氏之贡，实以税而蒙贡名，盖初施诸来服之异部族，后虽入居其部，征服者与所征服者已合为一，而其法仍未变也。至此，则向恃奴隶之耕作以为养者，一变而衣食于农奴之租税矣。此吾国之封建社会也。自夏至于西周，此局盖未大变，故尚论

者多以三代并称焉。孔子称殷因于夏，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必有所据。礼即法，惟俗相类，故礼相类，惟社会之组织相类，故俗相类也。东周以降，种植、制造之技益日精，通工易事之风亦益盛，则斯民之生计渐舒，户口日增，垦拓日广，道途日辟，风尚日同，则可以兴大师，则可以造利兵，则可以远征，则可以久驻。所征服之国能供亿也。吴入郢能久留者，以郢故都会也。生事之演进，无一非军事、政事之先驱，而统一之业，与资本之昌骈进矣。然以吾国疆域之广，水陆程途之修阻，风同道一，固非一蹴可几，地方豪右及政府所命官吏之桀骜者，盖罔不乘隙思逞，一旦中枢失驭，则纷然并起而图割据矣，此州郡藩镇之祸所由来也。瘠土之民，脱沃土之富厚而思攘夺之，势也。吾国东南临海，大军不能飞越，西南则山岭崎岖，处其间者不能合大群，亦无由成为强寇，惟漠南北之地，既瘠苦足资锻练，又平夷有利驱驰，每为侵略者所根据，而河、湟、青海之间，亦其次也。争战必资物力，瘠土之民固非沃土之民之敌，汉、唐盛时，所以能威棱远憺者以此。然自来操政治之权者，多荒淫而无远虑，睹异族之臣服，则苟利一时之休息，而不暇维万世之安，而官吏、豪民又利其可供赋役，恣虐使也，如后汉之苦役降羌，晋世并州多以匈奴为佃客，且掠卖胡羯为奴婢是也。则使之入居塞内；而风尘有警，又驱其人以为兵；于是太阿倒持矣，此五胡及沙陀、契丹、党项之祸所由来也。孔子所谓大同，即古共产之世也，其和亲康乐无论矣。封建之世，黩武之族虽坐役殖产之民以自活，然其所诛求者，亦税赋力役而已，于所征服之族社会固有之组织，未尝加以破坏也。以力胁夺，所得究属有限，而历时稍久，且将受所征服之族之感化而渐进于文明，故封建之世，社会之规制尚未至于大坏，犹之人体，虽有寄生之虫，犹未至于甚病，故孔子称为小康也。至资本主义既昌，则昔时之分职，悉成为获利之彰，尽堕坏于无形之中，社会遂变而为无组织，而民之生其间者苦矣。东周以降，仁

人志士，日休目刿心，而思有以移易天下，盖由于此。然斯时之社会，其体段则既大矣，其情状则既隐曲而难明矣，而生其间者，利害又相龃龉而不可合，凡所措置，所收之效，悉出于豫期之外，而事变之来，又多不可捉摸，则安得不视社会为无可控制，不能以人力改造，其惟务抑压一己，以求与之相安，亦固其所。故新室与东汉之间，实为古今一大界。魏、晋以后之释、老，宋、明两代之理学，实改造社会之义既湮，人类再求所以自处，而再败绩焉者也。此又其所以若相反而实相类也。读隋、唐、五代之史者，其义当于此求之。

中国之史，非徒中国一国之史也，东方诸国之盛衰兴替，盖靡不苞焉，即世界大局之变动，亦皆息息相关，真知史事之因果者，必不以斯言为河汉也。此其故何哉？世界各民族，因其所处之境不同，而其开化遂有迟早之异，后起诸族，必资先进之族之牖启，故先进之国之动息，恒为世界大波浪之源泉焉。先进之国，在东方为中国，在西方则在地中海四围，此二文明者，与接为构，遂成今日之世界。其与接为构也，一由海而一由陆。泛海者自中国经印度洋以入波斯湾，遵陆者则由蒙古经西域以入东欧。泛海之道，贾客由之，虽物质文明，因之互相灌注，初无与于国家民族之盛衰兴替。遵陆之道，则东方之民族，自兹而西侵，西方之民族，亦自兹而东略，往往引起轩然大波焉。东西民族之动息，亦各有其时，月氏、匈奴，皆自东徂西者也，铁勒、突厥、回纥、沙陀、黠戛斯，则自西徂东者也。黠戛斯虽灭回纥，而未能移居其地，西方东略之力，至斯而顿，而东方之辽、金、元、清继起焉。辽之起，由其久居塞上，渐染中国之文明，金、元、清则中国之文明，先东北行而启发句骊，更折西北行以启发渤海，然后下启金源，伏流再发为满洲，余波又衍及蒙古者也。其波澜亦可谓壮阔矣。五胡乱华之后，隋、唐旋即盛强，而沙陀入据之后，则中国一厄于契丹，再厄于女真，

三厄于蒙古，四厄于满洲，为北族所弱者几千年，则以铁勒、突厥等，皆自西来，至东方而其力已衰，而辽、金、元、清则故东方之族类也。东西民族动息之交替，实在唐世，读隋、唐、五代史者，于此义亦不可不知。

第二章 隋室兴亡

第一节 文帝内治

隋文帝何如主也？曰：贤主也。综帝生平，惟用刑失之严酷；其勤政爱民，则实出天性，俭德尤古今所无，故其时国计之富亦冠绝古今焉。其于四夷，则志在攘斥之以安民，而不欲致其朝贡以自夸功德。既非如汉文、景之苟安治患，亦非如汉武帝、唐太宗之劳民逞欲。虽无赫赫之功，求其志，实交邻待敌之正道也。

帝平陈之明年，江南复乱，遍今浙东西、皖南、闽、赣之地，遣杨素讨平之。事见《素传》。又《陆知命传》：晋王广时镇江都，召令讽谕反者，知命说下十七城，得其渠帅三百余人；亦可见乱事蔓延之广也。江都，隋郡，今江苏江都县。《通鉴》述致乱之原曰：“自东晋以来，刑法疏缓，世族陵驾寒门。平陈之后，牧民者尽更变之。苏威复作《五教》，使民无长幼悉诵之。士民嗟怨。民间复讹言隋欲尽徙之入关，远近惊骇。”盖南北隔绝既久，民情不免猜疑，丧其利权者，乃从而鼓动之也。此等变乱，究非民欲，故不旋踵而冰消瓦解矣。

偃武修文之治，文帝盖深有意焉。《本纪》：开皇三年正月，禁长刀大稍。九年（589年）平陈之后，诏禁卫九重之余，镇守四方之外，戎旅军器，皆宜停罢。武力之子，俱可学文。人间甲仗，悉皆除毁。十年五月，诏曰：“魏末丧乱，寓县瓜分。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苞桑。恒为流寓之人，

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斩之；关中缘边，不在其例。十八年正月，诏曰：“吴、越之人，往承敝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以上，悉括入官。”此承久乱之后，不得不然，固不得訾其欲弱天下之民，以保一家之业也。《炀帝纪》：大业五年正月，制民间铁叉搭钩攒刃之类，皆禁绝之。犹沿此策。

杨氏先世，久居武川，当亦渐于胡俗。然南北朝末，世运已更，虽宇文氏犹思变革，而况于帝乎？帝在受禅之先，即令已前赐姓，皆复其旧。既受禅，又易周氏官仪，依汉、魏之旧。皆见《本纪》。时诏议服色。摄太常卿裴正奏言：“后魏已来，制度咸阙。天兴之岁，草创缮修。所造车服，多参胡制。周氏因袭，将为故事。大象承统，咸取用之。舆辇衣冠，甚多迂怪。周宣帝变胡服，见《两晋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节，据此，则仍非纯乎汉仪也。今皇隋革命，宪章前代。其魏、周辇辂不合制者，已敕有司，尽令除废。然衣冠礼器，尚且兼行。既越典章，须革其谬。”《礼仪志》。开皇二年（582年），颜之推上言：“今太常雅乐，并用胡声。请冯梁国旧章，考寻古典。”高祖不从，曰：“梁乐亡国之音，奈何遣我用邪？”俄而郑译奏请修正。于是诏太常卿牛弘、国子祭酒辛彦之、国子博士何妥等议正乐。九年，平陈，获宋、齐旧器，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牛弘奏曰：“前克荊州，得梁家雅曲。今平蒋州，隋平陈置于石头城。又得陈氏正乐。请修缉之，以备雅乐。其后魏洛阳之曲，《魏史》云：太武平赫连昌所得，更无明证。后周所用，皆是新造，杂有边裔之声。戎音乱华，皆不可用。请悉停之。”制曰：“制礼作乐，圣人之事。功成化洽，方可议之，宇内初平，我则未暇。”晋王广又表请，帝乃许之。十四年三月，乐定。诏并令施用，见行者皆停之。《音乐志》。

帝颇能勤政。《本纪》言其“每旦听朝，日昃忘倦。乘舆四出，路逢上表者，则驻马亲自临问。或潜遣行人，采听风俗。吏治得失，人间疾苦，无不留意。尝遇关中饥，遣左右视百姓所食。有得豆屑杂糠而奏之者，上流涕，以示群臣，深自咎责，为之撤膳，不御酒肉者，殆将一朞。及东拜泰山，关中户口就食洛阳者，道路相属。开皇十四年八月，关中大旱，人饥。上率户口就食洛阳。十五年正月，以岁旱，祠泰山以谢愆咎。上敕斥堠，不得辄有驱遣。男女参厕于仗卫之间。逢扶老携幼者，辄引马避之，慰免而去。至艰险之处，见负担者，遽令左右扶助之”。《旧唐书·太宗纪》：上谓房玄龄、萧瑀曰：“隋文帝何等主？”对曰：“克己复礼，勤劳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之论事。宿卫之人，传飧而食。虽非性体仁明，亦励精之主也。”贞观四年（630年）。帝之勤政，固时人所共喻矣。

其俭德尤为绝人。《本纪》言其居处服玩，务在节俭。《食货志》云：六宫咸服浣濯之衣。乘舆供御，有故敝者，随令补用，皆不改作。非享燕，所食不过一肉而已。开皇十五年（595年），相州刺史豆卢通相州，今河南安阳县。贡绫文布，命焚之于朝堂。《纪》言帝令行禁止，上下化之。开皇、仁寿之间，丈夫不衣绫绮，无金玉之饰，常服率多布帛，装带不过铜铁骨角而已。虽曰齐之以刑，究亦由其能以身先之也。

帝初受禅，即以官牛五千头分赐贫人。又弛山泽之禁。开皇三年（583年），入新官，见下。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陈平，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十年（590年），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十二年（592年），有司上言库藏皆满，更辟左藏之院，构屋以受之。下诏曰：宁积于人，无藏府库。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